

申請《遵從規定證明書》(「司法常務官證明書」)

核對清單

(須在申請預約排期時遞交)

填寫須知

1. 填寫本核對清單前，請細閱《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22 至 26 條及表格 2 至 8，及實務指示 3.1 第 10 至 12 段。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須在各部分的每一方格內填上「✓」號(而非填上「×」號)。
3. 如本核對清單任何部分並非按上述要求填寫，請在 K 部詳細解釋原因。如未有給予解釋或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會被要求作出解釋。這或會對處理申請造成延誤。
4. *請視乎情況刪除或修改不適用部分。
5. 本核對清單採用的簡稱(如有的話)與實務指示 3.1 所採用的相同。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本核對清單中提述的所有表格及規則均來自《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在本核對清單中的呈請書，包括公司清盤法律程序展開之時發出的呈請書及任何其後修訂的版本。

A 部 - 查冊

A1 ☐ 本人確認已通過以下連結

<http://www.gov.hk/en/business/registration/bankruptcy/compulsory.htm>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進行網上查冊，並無發現有
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曾經提交（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破產管理署通告第 1/2021 號》）。

- A2 ☐ 本人確認已在公司註冊處及 / 或相關規管當局進行
查冊，該公司並非已解散及 / 或撤銷註冊。

B 部 - 呈請書

（B1 分部請選取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B1 ☐ 本人確認以下表格適合本案採用。
（請只選取以下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 表格 2（一般格式）
- ☐ 表格 3（簡單合約中未獲償付債項的債權人）
- B2 ☐ 本人已檢查，呈請書已經填妥，包括：
（以下兩項均應完成及加上 ✓ 號）
- ☐ 呈請人的地址（第 4A 章第 9 號命令第 2(3)條
規則）
- ☐ 該公司股本的描述（表格 2 / 表格 3 的第 3
段）
- B3 ☐ 本人確認，有關聆訊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已

正確寫在呈請書及其所有蓋章副本上（第 23 條規則）。

C 部 –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送達呈請書

- C1 ☐ 本人確認，呈請書的副本已於呈請書提交 / 存檔的 24 小時內，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第 23A 條規則）。

D 部 –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

（請細閱第 26 條規則）

- D1 ☐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並非**在呈請書提交前就已宣誓。
- D2 ☐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已在呈請書提交後 4 天內進行宣誓及存檔。
- D3 ☐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已由以下人士宣誓：
（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 呈請人（一名人士）本人（表格 7）
- ☐ 呈請人（一個法團）的董事、公司秘書或主要高級人員（表格 8）
- ☐ 其中一名呈請人（一名人士）本人（表格 7）

- ☐ 其中一名呈請人（一個法團）的董事、公司秘書或主要高級人員（表格 8）

E 部 - 向該公司送達呈請書

- E1 ☐ 該公司的名稱字牌是否展示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其主
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 是
☐ 否

- E2 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
要營業地點是：
（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填妥該部分）

☐ 由其本身佔用

☐ 由他人佔用

☐ 空置

☐ 會計師辦事處、公司秘書辦事處或律師事務所

☐ 商務中心

☐ _____

E3 請選取 E3(1)、E3(2)、E3(3)或 E3(4)其中一個分部，
加上 ✓ 號 / 填妥該部分。

E3(1) 香港公司¹

呈請書已按下述方式向該公司妥為送達：
(請參閱第 25 條規則及表格 5)

E3(1)(a)

(請只選取其中 1 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填妥該部分)

- ☐ 將文本留交在該公司註冊辦事處的一名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而該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指其身分為[收件人姓名及在公司的職位]。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因為[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詳細資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取得該公司印章及 / 或收件人簽名。]

- ☐ 將文本留交在該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因無註冊辦事處）的一名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而該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指其身分為[收件人姓名及在公司的職位]。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因為[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詳細資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取得公司印章及 / 或收件人簽名。]

¹ 根據第 32 章或第 622 章成立及註冊。

- ☐ 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貼在正門上、經門邊插入及 / 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原因是未能在該處尋獲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
- ☐ 留在該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因無註冊辦事處），[*貼在正門上、經門邊放入及 / 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原因是未能在該處尋獲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
- ☐ 按照法庭於[日期]作出的替代送達命令中規定的方式。

E3(1)(b)

（若適用，請加上 ✓ 號）

- ☐ 以預付郵費的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董事和股東在最近的周年申報表上註明的地址，並在此向法庭申請具追溯力的許可，要求接納此送達方式作為已遵從法庭的慣常做法²。

E3(2) 註冊非香港公司³

呈請書已按下述方式向該公司妥為送達：

²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是空置、由他人佔用、或是會計師或公司秘書辦事處、律師事務所或商務中心，及 / 或未能在該處尋獲該公司的任何成員 / 高級人員 / 受僱人接受呈請書的送達。

³ 第 32 章第 XI 部或第 622 章第 16 部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03(1)至(4)條，並只選取以下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填妥該部分）

- ☐ 註明以獲授權代表為收件人，在香港[公司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 留交給該獲授權代表，而該獲授權代表指其本人為[收件人的姓名及在該公司的職位]。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因為 [其手上持有及 / 或由收件人提供的詳細資料]，而知道收件人的姓名及身分。[*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取得該公司蓋印及 / 或收件人簽名。]
- ☐ （在公司登記冊內所示的[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無法尋得獲授權代表：）註明以該公司獲授權代表為收件人，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 （公司登記冊沒有顯示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或該公司各名獲授權代表均拒絕接受送達：）留在及 / 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營業地點]。
- ☐ （公司登記冊沒有顯示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或該公司各名獲授權代表均拒絕接受送達，而該公司在香港再沒有營業地點：）以掛號郵遞方式，按在公司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送交該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i)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及(ii)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
- ☐ （公司登記冊內沒有顯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及營業地點：）留在及 / 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曾於先前的 12 個月內

在香港設有的營業地點。

- ☐ 按照法庭於[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及 / 或替代送達命令]中所規定的方式。

E3(3) 非香港公司⁴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03(5)(b)條，並只選取以下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填妥該部分。)

呈請書已按下述方式向該公司妥為送達：

- ☐ * 留在及 / 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營業地點。
- ☐ (該公司曾經但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i)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及(ii)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
- ☐ (不能確定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留在及 / 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曾於先前的 12 個月內在港設有的營業地點。
- ☐ 按照法庭於[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及 / 或替代送達命令]中所規定的方式。

⁴ 根據第 32 章第 326 條註冊

E3(4) 非註冊公司⁵

呈請書已經下述方式向公司妥為送達：

- ☐ 按照法庭於[日期]作出的[*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及 / 或替代送達命令]中所規定的方式。

F 部 - 將呈請書向其他答辯人送達

(請按情況填妥合適選項)

F1 呈請書已按照高等法院規則向以下(各)答辯人妥為送達，包括在需要時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出送達的許可。

- ☐ 關於在香港的答辯人

- ☐ 關於在內地的答辯人

- ☐ 關於在海外的答辯人

⁵ 根據第 622 章第 777 條註冊，並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

G 部 - 刊登公告：憲報及報章

(G3 分部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在方格加上 ✓ 號)

- G1 ☐ 本人確認已採用表格 4。
- G2 ☐ 本人確認，公告已於聆訊日 7 整天 / 工作天前在憲報及兩份報章刊登。
- G3 ☐ 該公司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主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告已在憲報及兩份香港的日報（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一次。該公司的名稱及呈請的詳情與報章的語言[*不]相同，[*原因是一方或多方只有*中 / 英文的名稱及詳情]。
- ☐ 該公司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及 / 或主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告已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備存該公司當地的登記冊的地區內行銷的一份當地報章，或是在該公司主要 / 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或曾經所在的地區行銷的一份當地報章，已刊登兩次。
- G4 ☐ 本人確認，已遵循《公司（清盤）規則》第 24(c) 條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定，包括在公告中列明：提交呈請書的日期、呈請人的名字及地址、其代表律師的名字及地址，以及此規則中第 30 條規則訂明的事項。

H 部 - 文件

H1 ☐ 本人已檢查，以下文件已存檔 / 提交及 / 或包括在已送交法院存檔的誓章中作為證物。

(請選取合適項目，加上 ✓ 號及填妥該部分)

☐ 關於送達的誓章 (包括將呈請書、核實呈請書的誓章、聆訊押後通知書及所有其他文件，送達該公司及其他 (各) 答辯人 (如適用))

☐ 關於送達的誓章 (包括將呈請書、核實呈請書的誓章、聆訊押後通知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在提交 / 存檔的 24 小時內，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 (第 23A 條規則)

☐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 註冊辦事處更改通知書⁶ (如有的話)

☐ 向公司註冊處取得的最近周年申報表連同文件索引

☐ 憲報公告印刷本正本 (須展示出版日期) / 憲報公告網上版 (連同展示出版日期的索引頁)

☐ 報章 (須展示出版日期)

☐ 其他：

⁶ 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58(2)至(4)條。簡單而言，該公司在法團成立表格中所述明擬用作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乃視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直至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註冊辦事處更改通知書」為止。只將新註冊辦事處地址包括在周年申報表之內，並不屬符合法例規定。

I 部 - 全面及坦誠的披露

- I1 ☐ 本人已告知（各）呈請人須在本申請中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進行所有已知的查冊，以及全面而坦誠地披露。
- I2 ☐ 本人亦已告知(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a)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第 25 條規則及實務指示 3.1 第 10 至 12 段訂明的所有規定，使呈請書得到該公司的注意；以及(b)在支持誓章中全面而坦誠地披露；倘若誓章中載有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便會有被控以作假證供罪的風險。

J 部 - 申請寬免不符合規定之處

- J1 ☐ 本人已經仔細檢查所有為申請「司法常務官證明書」而已存檔及製備的文件，並發現有下述不符合規定之處，由於這(些)不符合規定之處屬文書上的輕微錯誤，並不會對該公司及任何答辯人造成真正損害，故現就這(些)不符合規定之處，請求法庭免除申請修訂以作出更正或存檔補充誓章以作解釋。
-
-
-
-
-

K 部 – 其他事宜

（申請人可在此部分加入任何額外資料以協助法庭，例如，任何方格不能填寫的原因，律師在本申請中發現的問題等。如屬簡單申請，此部分亦可留空。）

K1 ☐ 本人現列明以下有助法庭處理本申請的其他資料。

L 部 – 確認

（律師須以其本人名義而並非其律師行的名義簽署）

L1 ☐ 本人，[負責律師姓名]，是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負責處理本申請，據本人所知所信確認上文所述均屬真實無誤。

簽署：	日期：
-----	-----